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公共設施用地多	第三條 公共設施用地多	一、考量原住民族地區之
目標使用之用地類別、	目標使用之用地類別、	公有土地資源有限,
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	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	且部落聚會所建築型
依附表之規定。但作下	依附表之規定。但作下	式採開放式鋼棚,並
列各款使用者,不受附	列各款使用者,不受附	依建築法取得建築執
表之限制:	表之限制:	照,為尊重原住民族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	文化活動需要及聚會
共建設法相關規定	共建設法相關規定	場所建築特色,並提
供民間參與公共建	供民間參與公共建	高公共設施用地之公
設之附屬事業用地	設之附屬事業用地	共服務機能,爰增訂
, 其容許使用項目	, 其容許使用項目	第八款規定。
依都市計畫擬定、	依都市計畫擬定、	二、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變更程序調整。	變更程序調整。	٥
二、捷運系統及其轉乘	二、捷運系統及其轉乘	
設施、公共自行車	設施、公共自行車	
租賃系統、公共運	租賃系統、公共運	
輸工具停靠站、節	輸工具停靠站、節	
水系統、環境品質	水系統、環境品質	
監測站、氣象觀測	監測站、氣象觀測	
站、地震監測站及	站、地震監測站及	
都市防災救災設施	都市防災救災設施	
使用。	使用。	
三、地下作自來水、再	三、地下作自來水、再	
生水、下水道系統	生水、下水道系統	
相關設施或滯洪設	相關設施或滯洪設	
施使用。	施使用。	
四、面積在零點零五公	四、面積在零點零五公	
頃以上,兼作機車	頃以上,兼作機車	
、自行車停車場使	、自行車停車場使	
用。	用。	
五、閒置或低度利用之	五、閒置或低度利用之	
公共設施,經直轄	公共設施,經直轄	
市、縣(市)都市	市、縣(市)政府	
計畫委員會審議通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過者,得作臨時使	議通過者,得作臨	
用。	時使用。	
六、依公有財產法令規	六、依公有財產法令規	
定辦理合作開發之	定辦理合作開發之	
公共設施用地,其	公共設施用地,其	
容許使用項目依都	容許使用項目依都	

市計畫擬定、變更	市計畫擬定、變更	
程序調整。	程序調整。	
七、建築物設置太陽能	七、建築物設置太陽能	
、小型風力之發電	、小型風力之發電	
相關設施使用及電	相關設施使用及電	
信天線使用。	信天線使用。	
八、經中央或直轄市、		
縣(市)原住民族		
主管機關同意設置		
之部落聚會場所使		
<u>用。</u>		

第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甲、立體多目標使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用地 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 説明
	使用項目一、住宅。	准許條件 1.在樓快人樓大樓上上,用作樓上上,用作樓。以用便便一次一次一個人工樓上,一個人工樓上,一個人工樓上,一個人工樓上,一個人工樓上,一個人工樓上,一個人工樓上,一個人工樓上,一個人工樓上,一個人工樓上,一個人工樓上,一個人工樓上,一個人工。一個人工學,一個人工學,一個人工學,一個人工學,一個人工學,一個人工學,一個人工學,一個人工學,一個人工學,一個人工學,一個人工,一個人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	備註		使用項目	准件 1.在樓地上,其經濟在設理後定容不原場確或三準 推一時時,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備註	一人
		6.原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在已足數需要者,地下一樓或地上二項及第或地上二樓作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使用。但如須回復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				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		之用件第目面積之積納 地鄉 項用不地,地鄉鄉項用不地,地樓一樓過積餘至板至板至板至板至板至板上,地條件項板容分容准用

		外,應作使用項目
		第二項、第四項之
		使用。
		三、為後續都市更新、
		重建及再開發,減
		少民眾抗性,針對
		已領得使用執照或
		合法建築物之拆除
		重建案件,或是未
		來採以都市更新方
		式辦理更新重建案
		件,得不受上開准
		許條件限制,爰增
		訂准許條件第二項
		後段但書規定,以
		利執行。
二、公共使用。 1.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 公共使用包括: 二、公共使用	1.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 公共使用包括:	依一百零七年六月二
一樓作市場使用者,二樓 1.醫療衛生設施	一樓作市場使用者,二樓以 1.醫療衛生設施	十七日修正公布幼兒
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 : 以醫療機構	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 :以醫療機構	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
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 、醫事機構及	, 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 、醫事機構及	第三款,教保服務機
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 精神復健機構	用者,三樓以上。 精神復健機構	構係指對幼兒提供幼
其他地區二樓以上。 為限。	其他地區二樓以上。 為限。	兒園、社區、部落或
2.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2. 社區通信設施	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2.社區通信設施	職場互助式等服務者
,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 : 以郵政支局	,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 : 以郵政支局	。是以,配合政府推
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 、代辦所、電	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 、代辦所、電	動幼兒照顧,提升托
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 信支局、有線	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 信支局、有線	育公共化政策,修正
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無線設備、	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 、無線設備、	本使用項目備註7「幼
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 機房、天線及	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機房、天線及	. 兒園」為「教保服務
築容積。 辦事處為限。	3.原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 辦事處為限。	機構」。
3.原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 3.社區安全設施	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 3.社區安全設施	
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二:以消防隊、	場確已足敷攤位需要者,地 :以消防隊、	
市場確已足敷攤位需要者「警察分局、分」	下一樓或地上二樓得作本項 警察分局、分	
,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得 駐 (派出)所	及第三項之使用。但如須回 駐 (派出)所	
作本項及第三項之使用。為限。	復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 為限。	
但如須回復地下一樓或地 4.公用事業服務	場使用時,應全部回復作市 4.公用事業服務	-
上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 所:以自來水	場使用。	,
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	、電力、公共	

		T	,	
	汽車、瓦斯(汽車、瓦斯 (
	不包括儲存及		不包括儲存及	
	販賣)為限。		販賣)為限。	
	5. 公務機關辦公		5.公務機關辦公	
	室:以各級政		室:以各級政	
	府機關、各級		府機關、各級	
	民意機關為限		民意機關為限	
	0		0	
	6.社會教育機構		6.社會教育機構	
	及文化機構:		及文化機構:	
	以社區大學、		以社區大學、	
	圖書館或圖書		圖書館或圖書	
	室、資料館、		室、資料館、	
	博物館或美術		博物館或美術	
	館、紀念館或		館、紀念館或	
	文物陳列館、		文物陳列館、	
	科學館、藝術		科學館、藝術	
	館、音樂廳、		館、音樂廳、	
	戲劇院或演藝		戲劇院或演藝	
	廳、文化中心		廳、文化中心	
	、兒童及青少		、兒童及青少	
	年育樂設施及		年育樂設施及	
	其他經中央主		其他經中央主	
	管機關會商中		管機關會商中	
	央目的事業主		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認可之		管機關認可之	
	文化機構為限		文化機構為限	
	0		٥	
	7.其他公共使用		7.其他公共使用	
	: 社會福利設		: 社會福利設	
	施、教保服務		施、幼兒園、	
	機構、集會所		集會所、民眾	
	、民眾活動中		活動中心。	
	<i>\iii</i> •			
三、商業	使用。 1.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	三、商業使用。	1.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	新增准許條件第六項理
	一樓作市場使用者,二樓		一樓作市場使用者,二樓以	由同附表甲零售市場用
	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		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	地使用項目第一項說明
L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L L	1	1

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 ,地上一樓及二樓作 ,地上一樓及二樓作	市場使 二及三。
市場休田本、二棟以上。 田本、二棟以上。	
一 「中物使用有,二接以工。 用有,二接以工。	
其他地區二樓以上。	
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	道路
,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 ,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 ,並設專用出入口、棒	妻梯及
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 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	秦線退
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 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3	建築 ,
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 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3	空地面
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和	<u>‡</u> •
第容積。	(區者)
3.在臺北市未毗鄰商業區者 ,依第一種商業區之	上地使
,依第一種商業區之土地 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	,毗鄰
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 商業區者,依毗鄰商等	業區之
毗鄰商業區者,依毗鄰商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2	定辦理
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其他地區依商業區之	と使用
規定辦理;其他地區依商 管制規定使用。但不行	旱作為
業區之使用管制規定使用 舞廳(場)、酒家、活	雪吧 (
。但不得作為舞廳(場) 廊)、飲酒店、夜店	、特種
、酒家、酒吧(廊)、飲 咖啡茶室、浴室、性多	こ 易服
酒店、夜店、特種咖啡茶 務場所或其他類似營業	
室、浴室、性交易服務場	
所或其他類似營業場所使 4.不得兼作第一項之使	用。
月	- 樓作
4.不得兼作第一項之使用。 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村	婁作市
5.原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 場確已足敷攤位需要	省,地
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	作第二
市場確已足敷攤位需要者 項及本項之使用。但是	四須回
,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得	婁作市
作第二項及本項之使用。	复作市
但如須回復地下一樓或地場使用。	
上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	
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	
6.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	
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二	
分之一。但已領得使用執	
照或合法建築物之拆除重	
建案件,或依都市更新條	

		例規定辦理都市更新案件						
		,不在此限。						
	四、停車場、電	1.作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			四、停車場、電	1.作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		本使用項目未修正。
	動汽機車充	電站及電池交換站使用限			動汽機車充	電站及電池交換站使用限於		
	電站及電池	於三樓以上及地下層;作			電站及電池	三樓以上及地下層;作資源		
		資源回收站、配電場所、				回收站、配電場所、變電所		
	源回收站、	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源回收站、	及其必要機電設施使用限於		
	配電場所、	使用限於地下層。			配電場所、	地下層。		
	變電所及其	2.面積零點一公頃以上。			變電所及其	2.面積零點一公頃以上。		
	必要機電設	3.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			必要機電設	3.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		
	施。	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			施。	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		
		梯及通道。其面臨道路其				及通道。其面臨道路其中一		
		中一面可規劃為單行道系				面可規劃為單行道系統者,		
		統者,准許面臨道路寬度				准許面臨道路寬度為八公尺		
		為八公尺以上。				以上。		
		4.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				4.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		
		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				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		
		保護有關法令實施管理。				護有關法令實施管理。		
公園	地下作下列使用	1.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		公園	地下作下列使用	1.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		本使用項目未修正。
	:	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			:	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		
	一、停車場、電	0			一、停車場、電	0		
	動汽機車充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			動汽機車充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		
	電站及電池	安全設備。			電站及電池	安全設備。		
	交換站。	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			交換站。	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		
		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				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		
		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				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		
		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				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		
		上。				上。		
		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				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		
		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				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		
		計。				計。		
		5.得兼作洗車業使用。				5.得兼作洗車業使用。		
		1.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並				1.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並		本使用項目未修正。
		面臨二條道路,其中一條需				面臨二條道路,其中一條需		
		寬度十公尺以上(如已規劃				寬度十公尺以上(如已規劃		
	必需之附屬	為單行道系統,則得為八公	球場、舞蹈社、		必需之附屬	為單行道系統,則得為八公	球場、舞蹈社、	

אג חג	口以1) 口	ビログチ 田 /4	אג חג	口…1 口 妆空点 1 小	LT 四 安子, 旧 /4	
設施。	尺以上),另一條寬度六公		設施。	尺以上),另一條寬度六公		
	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			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	' ' ' ' '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		
	- · · · · · · · · · · · · · · · · · · ·	羽球場、排球場			羽球場、排球場	
	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			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		
	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			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		
	渗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			渗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		
	積之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			積之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		
	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	機關會商中央目		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	機關會商中央目	
	二公尺以上。	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公尺以上。	的事業主管機關	
		認可之項目。			認可之項目。	
三、天然氣整壓	1.面積零點四公頃以上。		三、天然氣整壓	1.面積零點四公頃以上。		本使用項目未修正。
站及遮斷設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		站及遮斷設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		
施、電信設	安全設備、專用出入口及通		施、電信設	安全設備、專用出入口及通		
施、配電場	道。		施、配電場	道。		
所、變電所	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		所、變電所	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		
及其必要機	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		及其必要機	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		
電設施、資	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		電設施、資	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		
源回收站。	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源回收站。	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			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		
	上。			上。		
	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			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		
	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			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		
	計。			計。		
	5.作天然氣整壓站及資源回			5.作天然氣整壓站及資源回		
	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			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		
	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			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		
	關法令管理。			關法令管理。		
四、商場、超級	1.面積零點四公頃以上,並		四、商場、超級	1.面積零點四公頃以上,並		本使用項目未修正。
市場。	面臨二條道路,其中一條需		市場。	面臨二條道路,其中一條需		
,	寬度十公尺以上,另一條寬		,	寬度十公尺以上,另一條寬		
	度六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			度六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		
	入口。			入口。		
	2.除經政府整體規劃設置者			2.除經政府整體規劃設置者		
	外,以該公園用地五百公尺			外,以該公園用地五百公尺		
	範圍內未規劃商業區者為限			範圍內未規劃商業區者為限		
	, 並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			, 並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		
		l			L	

	T T	Т			
及安全設備,且不得妨礙鄰			及安全設備,且不得妨礙鄰		
近使用分區及影響附近地區			近使用分區及影響附近地區		
交通。			交通。		
3.作本項及其他各項使用時			3.作本項及其他各項使用時		
,面積未達一公頃者,開挖			,面積未達一公頃者,開挖		
面積合計不得逾百分之七十			面積合計不得逾百分之七十		
;面積一公頃以上者,其超			;面積一公頃以上者,其超		
過一公頃部分開挖面積合計			過一公頃部分開挖面積合計		
不得逾百分之六十;覆土深			不得逾百分之六十;覆土深		
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不得逾地下二層樓。但其			4.不得逾地下二層樓。但其		
應設置之停車空間、變電室			應設置之停車空間、變電室		
及防空避難設備,在地下二			及防空避難設備,在地下二		
層樓以下者,不在此限。			層樓以下者,不在此限。		
5.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			5.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		
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二分			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二分		
之一。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			之一。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		
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			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		
倍。			倍。		
6.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			6.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		
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			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		
計。			計。		
7.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			7.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		
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			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		
車、機車、自行車修理)、			車、機車、自行車修理)、		
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			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		
、飲食業、一般事務所及便			、飲食業、一般事務所及便		
利商店。			利商店。		
五、社會教育機1.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	1.社會教育機構	五、社會教育機	1.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	1.社會教育機構	本使用項目未修正。
構及文化機 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	1	11 1 1 1	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		
構。	使用同「零售	構。	•	使用同「零售	
六、集會所、民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		六、集會所、民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		
眾活動中心 安全設備。	使用類別。	眾活動中心		使用類別。	
。 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			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		
七、社會福利設 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	1		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	·	
施。 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		施。	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		
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75 15 17 17 17 17 17 17	A since with			74 1 1= 24 / / 1	

					T	1
				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		
	上。	務機構(場所		上。	務機構(場所	
	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早期療育		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早期療育	
	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	、心理輔導或		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	、心理輔導或	
	計。	家庭諮詢機構		計。	家庭諮詢機構	
		為限。			為限。	
廣場	地下作下列使用1.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但	1.休閒運動設施 廣場	地下作下列使用	1.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但	1.休閒運動設施	本使用項目未修正。
	: 作停車場使用,不在此限。	之使用同「公	:	作停車場使用,不在此限。	之使用同「公	
	一、停車場、電2.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	園用地」立體	一、停車場、電	2.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	園用地」立體	
	動汽機車充 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	多目標使用之		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	_	
	電站及電池。	使用類別。	電站及電池		使用類別。	
	交換站。 3.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	2.社會教育機構	交換站。	3.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	2.社會教育機構	
	二、休閒運動設 安全設備。	及文化機構之	二、休閒運動設		及文化機構之	
	施。 4.作第五項使用時,限於車	使用同「零售	施。	4.作第五項使用時,限於車	使用同「零售	
	三、電信設施、 站前之廣場用地。	市場用地」之	三、電信設施、	站前之廣場用地。	市場用地」之	
	配電場所、5.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	使用類別。	配電場所、	5.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	使用類別。	
	變電所及其 度應配合廣場之整體規劃設		變電所及其	度應配合廣場之整體規劃設		
	必要機電設 計。		必要機電設	計。		
	施。 6.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		施。	6.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		
	四、公車站務設 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		四、公車站務設	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		
	施及調度站 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		施及調度站	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		
	。 關法令管理。		0	關法令管理。		
	五、商店街。		五、商店街。			
	六、社會教育機		六、社會教育機			
	構及文化機		構及文化機			
	構、集會所		構、集會所			
	及民眾活動		及民眾活動			
	中心。		中心。			
	七、資源回收站		七、資源回收站			
	•		۰			
	八、天然氣整壓		八、天然氣整壓			
	站及遮斷設		站及遮斷設			
	施。		施。			
學校	一、地面層作下1.面臨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	1.社區式長期照 學校	一、地面層作下	1.面臨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	社會福利設施之	一、使用項目第一項第
	列使用: 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	顧服務機構:	列使用:	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	使用同「公園用	一款修正理由同附
	(一) 教保服務機 道。	以日間照顧、	(一)幼兒園。	道。	地」立體多目標	表甲零售市場用地
		家庭托顧為限	(二)托嬰中心。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	使用之使用類別	使用項目第二項說
			1. /		1	

	(- \ le 88 l	73 X 10 /14			(- \ h , h +	א א איז א א ביב א א איז א א		nn
	(二) 托嬰中心。	安全設備。	<u>•</u>		(三)老人教育訓		٥	明。
		3.停車場汽車出入口、通道				3.停車場汽車出入口、通道		二、因應長照二點零升
	練場所。	應與學校人行出入口適當間				應與學校人行出入口適當間		級計畫,長照設施
	(四)社區式長期		園用地」立體		使用:	隔。		資源布建需求,參
	照顧服務機	4.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	多目標使用之		. ,	4.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		酌衛生福利部之各
	<u>構。</u>	政機關同意。	使用類別。		動汽機車充	政機關同意。		類長期照顧服務機
	二、地下作下列:	5.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			電站及電池	5.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		構類型依服務提供
	使用:	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			交換站。	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		方式區分之服務內
	(一)停車場、電	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			(二)電信設施、	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		涵,放寬地面層得
	動汽機車充	關法令管理。			配電場所、	關法令管理。		作社區式長期照顧
	電站及電池				變電所及其			服務機構使用,增
	交換站。				必要機電設			訂使用項目第一項
	(二)電信設施、				施。			第四款,並考量校
	配電場所、				(三)資源回收站			園管理,檢討其與
	變電所及其				0			學校用地之使用相
	必要機電設				(四)天然氣整壓			容性,避免學校上
	施。				站及遮斷設			課活動產生干擾,
	(三)資源回收站				施。			不宜提供住宿式服
	0				(五)社會福利設			務機構,增訂備註
	(四)天然氣整壓				施。			1以日間照顧、家
	站及遮斷設				,,,			庭托顧為限,原備
	施。							註移列為備註2。
	(五)社會福利設							2-15) 1 mg 1 mg 2-2
	施。							
高 架 道	,,,	1.各種鐵、公路、捷運系統		高如道	下層作下列使用	1 冬種鐵、公路、捷運系統	1 公址使用同「	借註1修正理由同附表
路	:	架高路段下層。	零售市場用地		:	架高路段下層。		甲零售市場用地使用項
- u	一、公園。	2.不得妨礙交通,並應有完			一、公園。	2.不得妨礙交通,並應有完		
		善之通風、消防、景觀、衛	_			善之通風、消防、景觀、衛	_	
	. , . –	生及安全設備。	社區通信設施			生及安全設備。	社區通信設施	
		3.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				3.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		
	交換站。	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	施、公用事業		交換站。	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	施、公用事業	
		4.應先徵得該高架道路管理				4.應先徵得該高架道路管理		
	· ·	機關同意,並符合該高架道			四、倉庫。	機關同意,並符合該高架道		
	· ·	路管理相關規定。	其他公共使用		五、商場。	路管理相關規定。	其他公共使用	
		5.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				5.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		
		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				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		
	站。	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	用。		站。	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		
	≯ U	一个年 日 中 版 仂 未 (个)	714		≯ U	一下で ロード 日 中 ル 加 赤 (个	2. 作朋 全	

	> 11 kg	与14.4.1 加去办公	0 /L BB 1/2 4, 10 ./.		S 11 15 11	与14.14.14.14.14.14.14.14.14.14.14.14.14.1	ъ. н п п Г л	
	八、抽水站。	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			八、抽水站。	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	之使用同「公	
	· -	6.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				6.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	_	
		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	_			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		
	施。	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			施。	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	使用類別。	
	十、公車站務設	關法令管理。	使用類別。		十、公車站務設			
	施及調度站				施及調度站			
	0				0			
	十一、配電場所				十一、配電場所			
	、變電所				、變電所			
	及其必要				及其必要			
	機電設施				機電設施			
	٥				٥			
	十二、資源回收				十二、資源回收			
	站。				站。			
	十三、自來水、				十三、自來水、			
	再生水、				再生水、			
	下水道系				下水道系			
	統相關設				統相關設			
	施。				施。			
	十四、休閒運動				十四、休閒運動			
	設施。				設施。			
加油站	二樓以上作加油	1.都市計畫加油站、加氣站		加油站	二樓以上作加油	1.都市計畫加油站、加氣站		本使用項目未修正。
	站設置管理規則	二樓以上。			站設置管理規則	二樓以上。		
	規定得兼營之項	2.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			規定得兼營之項	2.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		
	目。	路,並應設專用出入口、樓			目。	路,並應設專用出入口、樓		
		梯及通道。				梯及通道。		
	•	3.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三				3. 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三		
		十公尺。但同時面臨二條道				十公尺。但同時面臨二條道		
		路,且臨接長度達二十公尺				路,且臨接長度達二十公尺		
		以上者,不在此限。				以上者,不在此限。		
	4	4.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				4.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		
		安全設備。				安全設備。		
停車場	一、公共使用。	1.作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七	1.公共使用同「	停車場	一、公共使用。	1.作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七	1.公共使用同「	為提高多目標與辦社會
	二、加油(氣)	項至第九項使用時,其面臨	零售市場用地		二、加油(氣)	項至第九項使用時,其面臨	零售市場用地	福利設施之量能,在兼
	站。	道路寬度應在十二公尺以上	」之使用類別		站。	道路寬度應在十二公尺以上	」之使用類別	顧停車場使用需求及長
	三、餐飲服務。	。但位於鄉街計畫、為保持	o		三、餐飲服務。	。但位於鄉街計畫、為保持	0	照設施、社會住宅等社
	四、商場、超級	優美風景或以保護為目的之	2.休閒運動設施		四、商場、超級	優美風景或以保護為目的之	2.休閒運動設施	會福利設施設置需求,
			1		ı	I.	ı	1

<u> </u>				_	
市場、攤販 特定區計畫地區,並經直轉	之使用同「公	市場、撰	販 特定區計畫地區,並經直轄	之使用同「公	作公共使用之社會福利
集中場。 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	園用地」立體	集中場。	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	園用地」立體	設施時,得提經直轄市
五、洗車業、汽 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多目標使用之	五、洗車業、	汽 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多目標使用之	、縣 (市)都市計畫委
機車保養業2.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	. 使用類別。	機車保養	業2.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	使用類別。	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
、 汽機車修 通道。	3. 攤販之使用,	、汽機車	修通道。	3. 攤販之使用,	員會審議通過,其使用
理業、電動3.高度超過六層或十八公尺	以安置該用地	理業、電	動 3. 高度超過六層或十八公尺	以安置該用地	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從三
汽機車充電 之立體停車場。但周邊地區	之原有攤販為	汽機車充	電 之立體停車場。但周邊地區	之原有攤販為	分之一放寬至不超過二
站及電池交 停車需求提經直轄市、縣(限。	站及電池	.交 停車需求提經直轄市、縣(限。	分之一,爰增訂准許條
換站。 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	•	换站。	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		件第四項但書規定。
六、配電場所、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配電場所	、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變電所及其 或作第一項(電信、有線、		變電所及	其 或作第一項(電信、有線、		
必要機電設 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社			設 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社		
施。 區安全設施) 、第二項、第		施。	區安全設施)、第二項、第		
七、轉運站、調 六項、第十項至第十二項之	-	七、轉運站、	調 六項、第十項至第十二項之		
度站、汽車 使用者,不在此限。		_	.車 使用者,不在此限。		
運輸業停車4.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		運輸業停	車 4.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		
場。 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	·	場。	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		
八、休閒運動設 之一。但作第一項公共使用	_	八、休閒運動			
施。 之社會福利設施使用,周邊	=	施。			
九、旅館。 地區停車需求提經直轄市、	-	九、旅館。			
十、天然氣整壓 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	=		壓 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		
站及遮斷設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	_	設 準之二倍。		
施。 過,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	-	施。			
十一、地上興建 得不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建 面層設置,並應有完善之通		
自來水、二分之一。			、 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再生水、5.作第三項、第四項、第九			、7.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		
下水道系 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			系 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		
統相關設 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		統相關	設 8. 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		
施。 準之二倍。		施。	71.		
十二、地下興建 6.作第二項使用時,應於地			建 務業(不包括洗染)、一		
資源回收 面層設置,並應有完善之通		資源回			
站。 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站。	711		
十三、自行車、7.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		十三、自行車			
機車租賃 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		- '	.賃		
業。 8.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		業。	9.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		
業、一般零售業、日常服			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		
務業(不包括洗染)、一	•		, 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		

	般事務所、飲食業、餐飲業、有服務業、自機業、自機構業事務所及金融分支機構。 9.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係環境保護人。 9.作資源與時,應與與此於,並確實依環境保護 方有關法令管理。 10.作攤販集中場使用以該用地原已有營業之攤販使用 為限。			防有關法令管理。 10.作攤販集中場使用以該用 地原已有營業之攤販使用 為限。	
空下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外便停動電交商街防。資。電配變必施天外,用車汽站換場。空 源 信電電要。然 中華汽站換場。空 源 信電電要。然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2.道路寬度二十公尺以上, 電	道路	空下一 二三四五 六條列、 、 、 、 、 、 、 、 、 、 、 、 、 、 、 、 、 ,用車汽站換場。空 源 信電電要。然及。 ,用車汽站換場。空 源 信電電要。然及。 地:場機及站或 避 回 設場所機 氣遮下 、車電。商 難 收 施所及電 整斷下 、車電。商 難 收 施所及電 整斷下 、其致 歷設	2.道致。與對寬定 是一人 人 大 人 大 人 大 人 大 人 大 人 大 人 大 人 大 人 大 人	本使用項目未修正。

車站	一、停車場、電1.都市計畫車站、轉運站、	1.休閒運動設施 車站	一、停車場、電	1.都市計畫車站、轉運站、	1.休閒運動設施 本使用項目未修	正。
		之使用同「公	. ,	調度站用地或鐵路、交通、		
	電站及電池 捷運系統用地(場、站使用		· ·	捷運系統用地(場、站使用		
	交換站。 部分)。	多目標使用之	交換站。	部分)。	多目標使用之	
	二、一般辦公處2.應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			2. 應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		
	所。 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	2.公共使用同「	所。	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		
	三、資源回收站 樓梯及通道。但作高鐵、捷	零售市場用地	三、資源回收站	樓梯及通道。但作高鐵、捷	零售市場用地	
	。 運、鐵路車站候車所在樓層	之使用類別	0	運、鐵路車站候車所在樓層		
	四、配電場所、 ,不受專用出入口之限制。	0	四、配電場所、	, 不受專用出入口之限制。	0	
	變電所及其3.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		變電所及其	3.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		
	必要之機電 安全設備。		必要之機電	安全設備。		
	設施。 4.作第五項至第十二項及第		設施。	4.作第五項至第十二項及第		
	五、休閒運動設 十四項之醫療衛生設施及社		五、休閒運動設	十四項之醫療衛生設施及社		
	施。 會福利設施使用時,不得超		施。	會福利設施使用時,不得超		
	六、旅遊服務。 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		六、旅遊服務。	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		
	七、銀行及保險 二。但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七、銀行及保險	二。但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服務。 建設法之投資案件,不在此		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餐飲服務。 限。		八、餐飲服務。			
	九、特產展售及 5.候 車所在樓層作第五項至		九、特產展售及	5.候車所在樓層作第五項至		
	便利商店。 第十四項之醫療衛生設施及		便利商店。	11 / / - 4////		
	十、補習班。 社會福利設施使用時,不得 十、補習班。 十、補習班。 十、補習班。 十、補習班。 十、補間班。 十、補間班。 十、補間班。 十、補間班。 十、本書 十、本書 十、本書 十、本書 十、本書 十、本書 十、本書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補習班。			
	十一、百貨商場 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			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		
	、商店街、 一。		、商店街、			
	超級市場。 6.作第五項至第十二項及第			6.作第五項至第十二項及第		
	十二、旅館、一 十四項之醫療衛生設施及		· ·	十四項之醫療衛生設施及		
	般觀光旅 社會福利設施使用時,其			社會福利設施使用時,其		
	館、國際 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		館、國際			
	觀光旅館 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觀光旅館			
	。 但經直轄市、縣(市)政		0	但經直轄市、縣(市)政		
	十三、自行車租 府同意,不在此限。			府同意,不在此限。		
	售、補給7.應先徵得該管車站主管機		· ·	7.應先徵得該管車站主管機		
	及修理服 關同意;設置旅館應符合		-	關同意;設置旅館應符合		
	務。 觀光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		務。	觀光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		
	十四、公共使用規定。		十四、公共使用			
	8.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		۰	8.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		
	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			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		
	汽車、機車修理)、日常			汽車、機車修理)、日常		

		ı				ı	
	服務業(不包括洗染)、				服務業(不包括洗染)、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		
	務所及金融分支機構。				務所及金融分支機構。		
	9.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				9.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		
	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				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		
	護有關法令管理。				護有關法令管理。		
緑地	地下作下列使用11.作第一項使用者應面臨寬		緑地	地下作下列庙田	1.作第一項使用者應面臨寬		本使用項目未修正。
WY JU	: 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	,	WY JU		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		本 侯川
				· 一、后击坦、帝	及 一 一 公 八 以 工 之 追 哈 , 亚 一 設 專 用 出 入 口 及 通 道 ; 其 四		
	一、停車場、電 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其四			. ,			
	動汽機車充 周道路如已闢建完成,並規				周道路如已闢建完成,並規		
	電站及電池 劃有單行道系統,則准許面				劃有單行道系統,則准許面		
	交換站。 臨道路寬度為十公尺以上。			交換站。	臨道路寬度為十公尺以上。		
	二、資源回收站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			二、資源回收站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		
	。 安全設備。			٥	安全設備。		
	三、電信設施、3.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			三、電信設施、	3.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		
	配電場所、開挖面積與綠地面積之比率			配電場所、	開挖面積與綠地面積之比率		
	變電所及其 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			變電所及其	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		
	必要機電設 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必要機電設	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施。 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				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		
	四、天然氣整壓 度應配合綠地之整體規劃設				度應配合綠地之整體規劃設		
	站及遮斷設計。			站及遮斷設			
	施。 5.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				°		
	屋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			<i>7</i> € '	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		
	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				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		
	關法令管理。				關法令管理。		
變電所	地上層作下列使 1.都市計畫變電所用地、電	1.社會教育機構	變電所	地上層作下列使	1.都市計畫變電所用地、電	1.社會教育機構	本使用項目未修正。
	用: 力事業用地、電力設施用地	及文化機構之		用:	力事業用地、電力設施用地	及文化機構之	
	一、社會教育機 或能源事業用地。	使用同「零售		一、社會教育機	或能源事業用地。	使用同「零售	
	構及文化機2.應為屋內型變電所或地下	市場用地」之		構及文化機	2.應為屋內型變電所或地下	市場用地」之	
	構。 變電所。	使用類別。		構。	變電所。	使用類別。	
	二、集會所、民3.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2.休閒運動設施		二、集會所、民	3.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2.休閒運動設施	
	眾活動中心 ,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	之使用同「公		眾活動中心	, 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	之使用同「公	
	。 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			0	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		
	三、停車場、電 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	_		三、停車場、雷	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		
	動汽機車充 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			. ,	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		
	電站及電池 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 ·	· 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交換站。 4. 變電所設於地下層時,得				4.變電所設於地下層時,得		
	X 探	・以西別機構		父揆站。	4. 发电川	・い西別機構	

	四	、休閒運動設	免計算建築容積。	及護理機構為	四、休閒運動設	免計算建築容積。	及護理機構為	
		施。	5.作第九項至第十二項使用	限。	施。	5.作第九項至第十二項使用	限。	
	五	、住宅。	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		五、住宅。	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		
	六	、電信設施、	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六、電信設施、	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配電場所及	۰		配電場所及	۰		
		其必要機電	6.作第九項至第十二項之使		其必要機電	6.作第九項至第十二項之使		
		設施。	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		設施。	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		
	セ	、社會福利設	面積三分之二。		七、社會福利設	面積三分之二。		
		施。	7.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		施。	7.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		
	八	、戶外廣告設	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		八、戶外廣告設	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		
		施。	車、機車、自行車修理)、		施。	車、機車、自行車修理)、		
	九		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		九、一般辦公處	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		
		所。	、一般事務所。		所。	、一般事務所。		
		、商場。			十、商場。			
	+-	一、旅館及餐			十一、旅館及餐			
		飲服務。			飲服務。			
		二、銀行。			十二、銀行。			
	+:	三、醫療衛生			十三、醫療衛生			
		設施。			設施。			
體育場	_	、電信設施、	1.都市計畫體育(運動)場	1.社會福利設施 體育場	一、電信設施、	1.都市計畫體育(運動)場	1.社會福利設施	一、使用項目第十二項
		配電場所、	(所)、綜合運動場(所)	: 以托嬰中心	配電場所、	(所)、綜合運動場(所)	:以托嬰中心	修正理由同附表甲
		變電所及其	用地。	、托育資源中	變電所及其	用地。	、托育資源中	零售市場用地使用
			2.面積零點四公頃以上。	心、長期照顧	–	2.面積零點四公頃以上。		•
			3.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服務機構、老		3.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二、因應長照二點零升
	=		, 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	人教育訓練場		,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		級計畫,放寬得作
			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	所、身心障礙		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		「長期照顧服務機
		_	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	者服務機構(場		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		構」使用,不限日
		交換站。	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		交換站。	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		間照顧服務場所,
		、商場。	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心理輔導或	三、商場。	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以因應長照設施資
	四		4.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音、	家庭諮詢機構		4.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音、		源布建需求,爰修
			消防及安全設備。	、社會住宅為	0	消防及安全設備。	、社會住宅為	正備註1。
	五		5.作商場、倉庫使用者,應	限。		5.作商場、倉庫使用者,應		
			不得貯存具有危險性或有礙		- '	不得貯存具有危險性或有礙		
		施。	環境衛生之物品。商場經營	零售市場用地	施。	環境衛生之物品。商場經營	· ·	
		、倉庫 。	以零售業及餐飲業為限。	」之使用項目	六、倉庫。	以零售業及餐飲業為限。	」之使用項目	
	セ	* * .		第二項備註之		6.應先徵得該管體育主管機		
		服務。	關同意。	社區安全設施	服務。	關同意。	社區安全設施	

双。社施公候調、 、 大 十 十 十 十 十	共運輸之 車設施及 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度站。 公共使用。 改保服務 養構。	, 公室、社會教育 育機構及文使用類	不 不 不 不 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8.作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十 一項使用時,不得超過總容 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公室、社會教 育機 構之使用類 別。	
理、站水焚、處	書室。 應面臨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 應面臨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 應面臨道專用出入之樓線。 可以上,通道,是者應自建築線。 通道,是是後建築,通道補足十公尺以上, 通道,是是後建築,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型 室等之 開門 明期 一	施流抽及廠圾引用一一二三四五公公圖集民心停動電交務室書會眾。車汽站換機。室所活場機及站機。室所活場機及站	抽水站及焚化廠應為屋內型 或地下型。 2.截流站、抽水站及焚化廠 應面臨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 ,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	室零 」。 使市場用 之售之 使市使用 通明 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本使用項目未修正。
施。 九、資》 。 兒童遊 地下作	要機電設 原回收站 亭車場及1.應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 6使用。 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3			1.應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 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		本使用項目未修正。

機關一		道。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 安全設備。 3.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 度應配合兒童遊樂場之整體				道。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		
機關一		安全設備。 3.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						
機關一		3.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				ウ 入 41 /4		
機關一						安全設備。		
機關一	冶去田 雨	皮 應配合兒童遊樂場之整體				3.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		
機關一	点去旧 雨					度應配合兒童遊樂場之整體		
機關一	冶土旧 西	規劃設計。				規劃設計。		
	、停車場、電	1.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	1.社會教育機構	機關	一、停車場、電	1.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	1.社會教育機構	使用項目第五項修正理
	動汽機車充	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	及文化機構之		動汽機車充	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	及文化機構之	由同附表甲零售市場用
	電站及電池	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	使用同「零售		電站及電池	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	使用同「零售	地使用項目第二項說明
	交換站。	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度後建	市場用地」之		交換站。	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度後建	市場用地」之	ō
=	、社會教育機	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	使用類別。		二、社會教育機	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	使用類別。	
	構及文化機	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2.休閒運動設施		構及文化機	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2.休閒運動設施	
	構。	; 位於鄉街計畫、為保持優	之使用同「公		構。	; 位於鄉街計畫、為保持優	之使用同「公	
三	.、自來水、再	美風景或以保護為目的之特	園用地」立體		三、自來水、再	美風景或以保護為目的之特	園用地」立體	
	生水、下水	定區計畫地區,經直轄市、	多目標使用之		生水、下水	定區計畫地區,經直轄市、	多目標使用之	
	道系統相關	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	使用類別。		道系統相關	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	使用類別。	
	設施。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設施。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四	、電信設施、	過者,得不受面臨道路寬度			四、電信設施、	過者,得不受面臨道路寬度		
	配電場所、	十二公尺之限制。			配電場所、	十二公尺之限制。		
	變電所及其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			變電所及其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		
	必要機電設	安全設備。			必要機電設	安全設備。		
	施。	3.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			施。	3.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		
五	、 教保服務機	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			五、幼兒園。	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		
	構。	4.應先徵得該機關用地主管			六、天然氣整壓	4.應先徵得該機關用地主管		
六	、天然氣整壓	機關同意。			站及遮斷設	機關同意。		
	站及遮斷設	5.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			施。	5.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		
	施。	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			七、集會所、民	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		
セ	、集會所、民	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			眾活動中心	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		
	眾活動中心	關法令管理。			۰	關法令管理。		
	0	6.廣告設施及其內容,依廣			八、社會福利設	6. 廣告設施及其內容,依廣		
八	、社會福利設	告相關法令管理。			施。	告相關法令管理。		
	施。	7.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			九、資源回收站	7.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		
九	、資源回收站	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二			۰	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二		
	0	分之一。			十、廣告設施及	分之一。		
+	、廣告設施及	8.作第十二項至第十九項使				8.作第十二項至第十九項使		
	服務。	用時,不得超過總容積樓			十一、一般辦公	用時,不得超過總容積樓		
+	一、一般辦公	地板面積三分之一,其停				地板面積三分之一,其停		

他公務機 規則所定得意之二倍。 副辦公室)		虚所、甘	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			仙八改姓	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		
。									
十二、蔡钦服務 次車、機率修理)、日常 版務業 (不包括沈築)、 一般等務所, 一般等務所, 一般等務所, 一般等務所, 一般等務所, 一般等務所, 一般等務所, 一般等務所, 一般等務所, 一般者 一般, 一般是 一般, 一般是 一般是 一般是 一般是 一般是 一般是 一般是 一般是 一点是		朔州公至)。							
		上一、							
十三、銀行及保 險服務。十四、斯政及電 務所及金融分支機構。十四、斯政及電 信服務。十五、特產展售 及便利商 店。 十六、核遊服務 十五、特產展售 及便利商 店。 十六、核遊服務 十七、休閒運動 設施。 十七、休閒運動 设施。 十九、補習班。 十九、補習班。 十九、補習班。 二十一自行申租售、補給 及修理服務。 二十一、公車站 售、補給 及修理服務。 二十一、公車站 等、減稅 及礦度 站。 二十一、公車站 等、減稅 及 海原 海 ,									
●									
十四、郵政及電 信服務。									
信服務。 十五、转產展售 及便利商店。 1.			務所及金融分支機構。			l '	務所及金融分支機構。		
十五、特產展售 及便利商 店。						,			
居。 十六、旅遊服務 十七、休閒運動 設施。 十八、百貨商場 、商店街、超級市 場。 十九、補習班。 二十、自行車租 售、補給 及修理服 務。 二十一、公車站 務及應 及修理服 務。 二十一、公車站 表修理服 務。 二十一、公車站 表修理服 務。 二十一、公車站 表修理服 務。 二十一、公車站 表後機及 及得理服 表。 二十一、公車站 表後時度 及得理服 表。 二十一、公車站 表後時度 上、震覽。 「主、震覽。」 「家售市場用 同「家售市場用 地使用項目第七項修正3 「家售市場用 地使用項目第七項修正3 「家售市場用 に電站及電 場前地之容積率及建載率折 地」之使用類別 東為使用之土地面積後、併 四、電信設施、入平面多目標使用之土地面									
店。十六、旅遊服務 十七、休閒運動 設施。 十八、百貨商場 、商店街 、超級市 場。 一十、自行車租 售、補給 及修理服 務。 二十、自行車租 售、補給 及修理服 務。 二十、公車站 務設施 及場理服 務。 二十一、公車站 務設施 及調度 站。 二十一、公車站 務該所 之、後間四內。 二十一、公車站 表話図電 本面教育機構及使用項目第二項認。 本面記及電 非用地之容積率及建版率析 地」之使用類別 。 二十一、公車站 表話図電 本面積後 中間中心主 本面積後 中面自標使用之主 中面前後 中面前後 中面前後 中面前後 中面前後 中面前後 中面前後 中面前後						. = • [
十七、旅遊服務 十七、休閒運動 設施。 十八、百貨商場 、商店街 、超級市 場。 十九、補習班。 二十、自行車租 售、補給 及修理服 務。 二十一、公車站 務該施 及調度 站。 二十一、公車站 務該施 及勝四 東海便用之生地面積後用之土地面有後後用之土地面看後,併 四、電信放施、人平面多目標使用之土地面		· · ·				/-			
。 十七、休閒運動 設施。 十八、百貨商場 、商店街 、超級市 場。 十九、補習班。 二十、自行車租 售、補給 及修理服 務。 二十一、公車站 務設施 及調度 站。 二十一、公車站 務設施 及調度 站。 二十一、公車站 務設施 及調度 站。 二十一、公車站 表電站及電 域範圍內。 三、電動汽機車2、使用之核地板面積,按港 向同「零售市場用 地」之使用類別 水空換站。 四、電信設施、 入平面多目標使用之土地面積後,併 、入平面多目標使用之上地面		. –							
十七、休閒運動 設施。 十八、百貨商場 、商店街 、超級市 場。 十九、補習班。 二十、自行車租 售、補給 及修理服 務。 二十一、公車站 務設施 及調度 站。 上應位於依法核定之商港區									
設施。 十八、百貨商場 、商店街 、超級市 場。 十九、補習班。 一十、有行車租 售、補給 及修理服 務。 二十一、公車站 務設施 及調度 站。 二、展覽。 二、展閱 二、展閱 二、是教育機構及使用項目第二項說明 二、定等市場 二、定						十七、休閒運動			
十八、百貨商場 、商店街 、超級市 場。 十九、補習班。 二十、自行車租 售、補給 及修理服 務。 二十一、公車站 務設施 及調度 站。 「本企業」 「本意動入機車2。使用之棲地板面積,按港 充電站及電 準用地之容積率及建蔵率折 地立、使用地之容積率及建蔵率折 に、電影流機車2。使用之生地面積後,併 四、電信設施、入平面多目標使用之上地面		十七、休閒運動							
、商店街、超級市場。 十九、補習班。 二十、自行車租售、補給及修理服務。 二十一、公車站務設施及調度站。 一十一、公車站務該施及調度站。 一十一、公車站務設施及調度站。 「一、製造。」、展覽。」、、展覽。」、、展覽。」、、展覽。」、、展覽。」、、展覽。」、、應面的汽機車之,使用之棲地板面積,按港地」之使用類別加交換站。 「電站及電」地交換站。算為使用之土地面積後,拼。 「電信設施、入平面多目標使用之土地面						十八、百貨商場			
場。 十九、補習班。 二十、自行車租 售、補給 及修理服務。 二十一、公車站 務設施 及調度 站。 一、製造。 二、展覽。 三、電動汽機車 充電站及電 準用地之容積率及建蔵率折 池交換站。 四、電信設施、入平面多目標使用之土地面積後,併 四、電信設施、入平面多目標使用之土地面									
場。 十九、補習班。 二十、自行車租 售、補給 及修理服務。 二十一、公車站 務設施 及調度 站。 1.應位於依法核定之商港區 域範圍內。 二、展覽。 二、展覽。 二、展覽。 二、電動汽機車 2.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港 充電站及電 池交換站。 四、電信設施、入平面多目標使用之土地面積後,併 內、電信設施、入平面多目標使用之土地面		、商店街							
十九、補習班。 二十、自行車租售、補給及修理服務。 二十一、公車站務設施及調度站。 一、製造。 二、展覽。 三、電動汽機車 三、電動汽機車 2.使用之棲地板面積,按港 产電站及電 均用地之容積率及建厳率折消免疫排充。 四、電信設施、入平面多目標使用之土地面積後,併入平面多目標使用之土地面		、超級市				場。			
□ 十、自行車租 售、補給 及修理服務。 □ 二十一、公車站 務設施 及調度 站。 □ 二、展覽。 □ 二、展覽。 □ 二、電助汽機車 ② 使用之推地板面積,按港 一、製造。 □ 大應站及電 地交換站。 □ 二、使用之模地板面積,按港 市場用 地交換站。 □ 二、管設施、 □ 二、展覽。 □ □ 域範圍內。 □ 二、展覽。 □ 二、展覽。 □ 二、展覽。 □ □ 域範圍內。 □ 二、程度。 □ □ □ □ □ □ □ □ □ □ □ □ □ □ □ □ □ □ □		場。				十九、補習班。			
 售、補給及修理服務。 二十一、公車站務設施及調度站。 一、製造。 口、製造。 「二、展覽。」 二、展覽。」 「零售市場用」 一、電動汽機車2.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港方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中用地之容積率及建蔵率折算為使用之土地面積後,併入平面多目標使用之土地面 工、展覽。」 二、展覽。」 二、展覽。 三、電動汽機車方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四、電信設施、 八平面多目標使用之土地面積後,併入平面多目標使用之土地面 		十九、補習班。				二十、自行車租			
及修理服務。 二十一、公車站務設施及調度站。 港埠 一、製造。 二、展覽。 三、電動汽機車 充電站及電 地交換站。 「空機」を持続した。 「本館」を持定でする。 「大電站及電」でで、では、大変で、では、大変で、では、大変で、では、大変で、では、大変で、では、大変で、では、大変で、では、大変で、では、大変で、では、大変で、では、大変で、では、大変で、では、大変では、大変		二十、自行車租				售、補給			
務。 二十一、公車站 務設施 及調度 站。 本學 一、製造。 二、展覽。 三、電動汽機車 充電站及電 池交換站。 四、電信設施、 八平面多目標使用之土地面		售、補給				及修理服			
大学 一、製造。		及修理服				務。			
及調度站。 本華		務。				二十一、公車站			
及調度 站。 港埠 一、製造。		二十一、公車站				務設施			
遊場		務設施				及調度			
港埠 一、製造。		及調度				站。			
二、展覽。 域範圍內。		站。							
二、展覽。 域範圍內。	港埠	一、製造。 1	.應位於依法核定之商港區	社會教育機構及	港埠	一、製造。	1.應位於依法核定之商港區	社會教育機構及	使用項目第七項修正理
三、電動汽機車 2.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港 同「零售市場用 充電站及電 埠用地之容積率及建蔽率折 地」之使用類別 池交換站。 算為使用之土地面積後,併 。		·			· ·	•			
在電站及電 埠用地之容積率及建蔽率折 地」之使用類別									
地交換站。 算為使用之土地面積後,併 。				· ·					· ·
四、電信設施、 入平面多目標使用之土地面 四、電信設施、 入平面多目標使用之土地面								_	
┃		_				配電場所、	積作總量管制。全部港埠用		
變電所及其			18日心里日内 工可心干力				汉口"应至卢州" 工气"的"干川"		

 		<u> </u>	· .		1	
	地作多目標(含平面及立體			地作多目標(含平面及立體		
施。) 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		施。) 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		
五、加油(氣)站	過商港區域範圍內之港埠用		五、加油(氣)站	過商港區域範圍內之港埠用		
0	地面積之三分之一。		0	地面積之三分之一。		
六、社會教育機	3.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者		六、社會教育機	3.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者		
傅及又 10 域	,面臨之計畫道路寬度應為		博及文 化域	, 面臨之計畫道路寬度應為		
構。	十二公尺以上,不足者應自		構。	十二公尺以上,不足者應自		
七、教保服務機	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		七、幼兒園、托 嬰中心。	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		
<u>構</u> 、托嬰中 心。	度後,再退縮二公尺建築,		八、海運教育訓	京从 · 五泪炒一八口母祭 ·		
	10 1 1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八、海連教 月 訓練育成中心			
	入法定空地面積,再退縮二			入法定空地面積,再退縮二		
· 从 月 及 十 · C	公尺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			公尺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		
	地。但基地情形特殊無法退			地。但基地情形特殊無法退		
	縮者,經直轄市、縣(市)			縮者,經直轄市、縣(市)		
	政府同意,不在此限。			政府同意,不在此限。		
	4.應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			4.應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		
	今規定辦理。			今規定辦理。		
	5.作第五項使用時,應有完			· / / / / / / / / / / / / / / / / / /		
	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B. 11		
	音之通風			· 自己通风 况 / / / / / / / / / / / / / / / / / /		
 		an an an a	 			
				1.都市計畫自來水事業用地		
用:		使用同「公園用	用:			由同附表甲零售市場用
	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			, 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		0
_	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	۰	_	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	۰	
	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			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		
	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		變電所及其	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		
必要機電設	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必要機電設	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施。	3.作第四項及第五項使用時		施。	3.作第四項及第五項使用時		
三、戶外廣告設	,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		三、戶外廣告設	,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		
施。	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施。	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四、一般辦公處	4.作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		四、一般辦公處	4.作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		
所。	項之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		所。	項之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		
五、商場。	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		五、商場。	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		
六、教保服務機	5.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		六、幼兒園。	5.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		
構。	業、一般零售業 (不包括汽		七、社會福利設	業、一般零售業 (不包括汽		
七、社會福利設	車、機車、自行車修理)、		施。	車、機車、自行車修理)、		
		1	1		ı	

##									•
#政 一、停車場、電 1.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体間運動設施之都政 使用同「公園用電站及電池」が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 使用同「公園用電站及電池」が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 使用同「公園用 地域 中間 で で 大人 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施。	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				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		
動汽機車克電地及電池 遊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 使用同「公園用 如體多目標 使用同「公園用 如			、一般事務所。				、一般事務所。		
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体間運動設施。 三、電信設施、2.作第五項及第六項使用時級。 一、作關運動設施。 三、電信設施、2.作第五項及第六項使用時級。 一、作第五項及第六項使用時級。 一、在第五項及第六項使用時級。 一、在第五項及第六項使用時級。 一、在第五項及第六項使用時級。 一、在第五項及第六項使用時級。 一、在第五項及第六項使用時級。 一、在第五項及第六項使用時級。 一、在第二項及第六項使用時級。 一、在第二項及第六項使用時級。 一、在第二項及第六項使用時級。 一、在第二項及第六項使用時級。 一、在第二項及第六項使用時級。 一、在第一項表達,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一倍。 一、企業 人類	郵政	一、停車場、電	1.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休閒運動設施之	郵政	一、停車場、電	1.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休閒運動設施之	使用項目第七項修正理
交換站。 二、休閒運動設施。 三、電信設施、 配電場所、 變電所及其 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一倍。 必要機電設為,用容積棲地板面積不得 超過總容積棲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4. 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 五、一般辦公處所。 六、商場。 七、教保服務機 後。 八、社會福利設		動汽機車充	, 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	使用同「公園用		動汽機車充	, 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	使用同「公園用	由同附表甲零售市場用
二、休閒運動設施。 三、電信設施、		電站及電池	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	地」立體多目標		電站及電池	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	地」立體多目標	地使用項目第二項說明
施。 三、電信設施、 配電場所、 變電所及其 必要機電設 3.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 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 之一。 4.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 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 所。 六、商場。 一、教保服務機 構。 八、社會福利設		交換站。	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	使用之使用類別		交換站。	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	使用之使用類別	٥
 三、電信設施、 2.作第五項及第六項使用時 ,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 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必要機電設 3.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 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 之一。 4.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 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 一般事務所。 一般事務所。 一般事務所。 二、電信設施、 2.作第五項及第六項使用時 一數電場所及其 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必要機電設 3.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 之一。 4.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 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 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 一般事務所。 一般事務所。 		二、休閒運動設	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	۰		二、休閒運動設	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	•	
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 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必要機電設 施。 四、戶外廣告設 施。 五、一般辦公處 所。 六、商場。 七、教保服務機 構。 八、社會福利設		施。	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施。	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變電所及其 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必要機電設 3.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施。		三、電信設施、2	2.作第五項及第六項使用時			三、電信設施、	2.作第五項及第六項使用時		
必要機電設 3.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 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 之一。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配電場所、	,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			配電場所、	, 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		
施。 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		變電所及其	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變電所及其	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四、戶外廣告設施。 4. 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 五、一般辦公處所。 一、商場。 一、商場。 一、教保服務機養。 八、社會福利設		必要機電設?	3.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			必要機電設	3.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		
施。 4. 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 五、一般辦公處 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 斯。 一、機車、自行車修理)、 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 七、教保服務機 構。 八、社會福利設 、 4. 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 五、一般辦公處 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 車、機車、自行車修理)、 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 、一般事務所。 、一般事務所。 、一般事務所。		施。	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			施。	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		
五、一般辦公處 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 所。		四、戶外廣告設	之一。			四、戶外廣告設	之一。		
所。 車、機車、自行車修理)、 六、商場。 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 七、教保服務機構。 、一般事務所。 八、社會福利設 施。 一人、社會福利設 施。 一人、社會福利設 施。		施。	4.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			施。	4.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		
六、商場。 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 七、教保服務機 構。 一般事務所。 八、社會福利設 施。 一般事務所。		五、一般辦公處	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			五、一般辨公處	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		
七、教保服務機 (本) 、一般事務所。 七、幼兒園。 、一般事務所。 構。 八、社會福利設 施。 施。		所。	車、機車、自行車修理)、			所。	車、機車、自行車修理)、		
構。 八、社會福利設 、社會福利設 施。		六、商場。	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			六、商場。	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		
八、社會福利設 施。		七、教保服務機	、一般事務所。			七、幼兒園。	、一般事務所。		
		<u>構</u> 。				八、社會福利設			
施。		八、社會福利設				施。			
		施。							

乙、平面多目標使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用地 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說明
公園	二三 四 五 六 七 七 八 二三 四 五 六 、 、 、 、 、 、 、 、 、 、 、 、 、 、 、 、 、 、	5.作資源回收站確實。 (年資源回收站確實。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日)	公目類棒、球自夫中商主項社文用場用用使、場球、車場主央機。教機「地別地用手、場滑場及管目關 育機「地別地用手、場滑場及管目關 育機「地別地無手、場滑場及管目關 育機下也。立之球壘、草、其機的認 機構零」。體使場球曲場高他關事可 構之售之多用、場棍、爾經會業之 及使市使多用、場棍、爾經會業之 及使市使	公園	二三 四 五 六 十二三 四 七 六 大	看面過二應應之來統附百完資予護第使托場者場考控合, 有稱部。有保之來統附百完資予護第使托場者場考控合, 可公超之積。 生施用尺套站並管工門程所,所量面計覆 過五得 性面地再設施公安收,法、,心用附用地與得 之積。 生施用尺套站並管第得或;設。 之公超度 之積。 生施用尺設使確理二附老作日 兩園過應 之積。 生施用尺設。 等得或;設。 之公超度 之積。 生施用尺設。 等得或;設。 之公超度 之 下之積, 時依 或幼教四照 滲積分二 五其之 一 水機應並 ,環 第兒育項顧 透之之公 五其之 一 水機應並 ,環 第兒育項顧 透之之公	公目類棒、球自夫中商主項社文用場用園標別球足場由球央中管目會化同用類用使、場球、車場主央機。教機「地別地用手、場滑場及管目關 育機「地別立之球壘、草、其機的認 機構零」。體使場球曲場高他關事可 構之售之多用、場棍、爾經會業之 及使市使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兒童遊 樂場	一、 <u>教保服務機</u> <u>構</u> 。	1.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 2.作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		兒童遊 樂場	41 /L 🖾	 1.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 2.作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 		註3。 一、使用項目第一項 修正理由同附表

	- 12 BB - 13	過該用地面積百分之二十				過該用地面積百分之二十		甲零售市場用地
	二、托嬰中心。	五。				五。		使用項目第二項
		五 3.作第二項使用時,應先徵				立 3.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		説明。
		3. <u>1F 初一、</u>				政或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同		二、考量現行專法幼
		同意。				意。		一 与重视行习 (A) 的
		11%				Ó		,對於教保服務
								機構之設立及設
								施設備等,定有
								相關規範,各該
								公共設施用地核
								准作教保服務機
								構使用,自應符
								合教保服務機構
								之法令規定。爰
								為簡政便民,刪
								除作此項使用應
								先徵得教育行政
								主管機關同意,
								修正准許條件第
								三項規定。
雕玄坦	一、手喜下佐下	1 郑市計書贈 () () 提	1 八廿	雕玄坦	一、手喜下佐下	1.都市計畫體育(運動)場	1 八 4 佑 田 曰 「 黍	
短月场	一、有室下作下 列使用:	1.都市計畫題月(運動)場 (所)、綜合運動場(所	1.公共使用问 零 售市場用地	短月场	一、有室下作下 列使用:	1.都中計畫題月(建期)場 (所)、綜合運動場(所		一、使用項目第一項 第十一款修正理
	(一)公共使用		古巾场用地」 之使用項目第		(一)公共使用		三 · · · · · · · · · · · · · · · · · · ·	由同附表甲零售
		2.作第二項之使用時,體育	二項備註之社			2.作第二項之使用時,體育		市場用地使用項
	(二)停車場、		一		(二)停車場、			目第二項說明。
	(一) 行牛物 電動汽機		公務機關辦公		電動汽機		· ·	二、備註2修正理由同
		3.作倉庫使用者,不得貯存	室、社會教育			3.作倉庫使用者,不得貯存		一 開 配 2 修 正 垤 品 门 一 附 表 甲 體 育 場 用
		具有危險性或有礙環境衛	機構及文化機		, –	具有危險性或有礙環境衛		地說明二。
	换站。	共	構之使用類別		换站。	共	構之使用類別	20 30.71 —
	** *	4.應先徵得該管體育主管機	。			4.應先徵得該管體育主管機		
	(四)集會所、		2.社會福利設施:		(四)集會所、		2.社會福利設施:	
	. ,	5.廣告設施及其內容,依廣	以托嬰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5.廣告設施及其內容,依廣	1.7	
	中心。	5.廣白改紀及共行谷· K廣 告相關法令管理。	托育資源中心		中心。	5.廣白改紀及共內谷· K廣 告相關法令管理。	托育資源中心	
	'	6.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			'	6.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		
	中心。	5. F 員	務機構、老人		中心。	8. F 員		
	'	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教育訓練場所		,	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教育訓練場所	
	、配電場	// · · · ·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者		、配電場	// · · · ·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者	
	山电视		万一十一城 日		山电物		7 计城有	

	所、變電		服務機構(場所)		所、變電	_	服務機構(場所)	
	所 · 安电 所及其必		服務機構(場所) 、早期療育、		所及其必		服務機構(場所) 、早期療育、	
	要機電設		心理輔導或家		要機電設		心理輔導或家	
	施。		庭諮詢機構為		施。		庭諮詢機構為	
	(七)雨水貯留		限。		(七)雨水貯留		限。	
	設施。				設施。			
	(八) 小型商店				(八)小型商店			
	0				٥			
	(九)廣告設施				(九)廣告設施			
	及服務。				及服務。			
	(十)資源回收				(十) 資源回收			
	站。				站。			
	(十一) 教保服				(十一) 幼兒園			
	務機構				۰			
	0				(十二)社會福			
	(十二)社會福				利設施			
	利設施				0			
	0				二、音樂廳臺。			
	二、音樂廳臺。							
加油站	一、加油站設置	1.面積不足一千平方公尺者		加油站	一、加油站設置	1.面積不足一千平方公尺者		本使用項目未修正。
	管理規則規	, 限作加油站設置管理規			管理規則規	, 限作加油站設置管理規		
	定得兼營之	則規定得兼營之販賣農產			定得兼營之			
	項目。	品、車用液化石油氣、公			項目。	品、車用液化石油氣、公		
		益彩卷、廣告服務、金融			二、液化石油氣	· ·		
	容器儲存場				容器儲存場			
	所。	務設備。			所。	務設備。		
	· ·	2.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			l '	2.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		
		路。				路。		
		3.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三				3.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三		
		十公尺。但同時面臨二條				十公尺。但同時面臨二條		
		道路,且臨接長度達二十				道路,且臨接長度達二十		
		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4.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				4.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		
		安全設備。				安全設備。		
		5.作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				5.作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		
		過該用地面積三分之一。				過該用地面積三分之一。		
		6.作第二項使用應有整體性				6.作第二項使用應有整體性		

		11 de		I		.1 4	I	
		計畫,且不得位於加油站				計畫,且不得位於加油站		
		管理機關核准之加油站使				管理機關核准之加油站使		
		用範圍內,並與加油站之				用範圍內,並與加油站之		
		加油設施有安全防爆牆等				加油設施有安全防爆牆等		
		措施區隔,及徵得消防主				措施區隔,及徵得消防主		
		管機關同意。				管機關同意。		
變電所	一、一般辦公處	1.都市計畫變電所用地、電	1.休閒運動設施之	變電所	一、一般辦公處	1.都市計畫變電所用地、電	1.休閒運動設施之	本使用項目未修正。
	所。	力事業用地、電力設施用	使用同「公園		所。	力事業用地、電力設施用	使用同「公園	
	二、圖書室。	地或能源事業用地。	用地」立體多		二、圖書室。	地或能源事業用地。	用地」立體多	
	三、集會所、民	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目標使用之使		三、集會所、民	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目標使用之使	
	眾活動中心	, 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	用類別。		眾活動中心	, 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	用類別。	
	0	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	2.醫療衛生設施:		۰	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	2.醫療衛生設施:	
	四、停車場、電	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	以醫療機構及		四、停車場、電	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	以醫療機構及	
	動汽機車充	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	護理機構為限		動汽機車充	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	護理機構為限	
	電站及電池	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	٥		電站及電池	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	0	
	交換站。	築容積。			交换站。	築容積。		
	五、休閒運動設	3.作第一項及第九項使用時			五、休閒運動設	3.作第一項及第九項使用時		
	施。	,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			施。	, 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		
	六、配電場所。	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			六、配電場所。	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		
	七、電信設施。	倍。			七、電信設施。	倍。		
	八、戶外廣告設	4.作第一項、第九項、第十			八、戶外廣告設	4.作第一項、第九項、第十		
	施。	項及第十二項使用時,不			施。	項及第十二項使用時,不		
	九、商場。	得超過該用地面積三分之			九、商場。	得超過該用地面積三分之		
	十、社會福利設	二。			十、社會福利設	- •		
	施。	5.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			施。	5.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		
	十一、液化石油	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			十一、液化石油	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		
	氣容器儲	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			氣容器儲	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		
	存場所。)、日常服務業(不包括			存場所。)、日常服務業(不包括		
	十二、醫療衛生	洗染)、一般事務所。			十二、醫療衛生	洗染)、一般事務所。		
	設施。	6.作第十一項使用應有整體			設施。	6.作第十一項使用應有整體		
		性計畫,並與變電所設施				性計畫,並與變電所設施		
		有安全防爆牆等措施區隔				有安全防爆牆等措施區隔		
		, 及徵得變電所及消防主				, 及徵得變電所及消防主		
		管機關同意。				管機關同意。		
學校	一、社會教育機	1.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1.社會教育機構及	學校	一、社會教育機	1.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1.社會教育機構及	一、使用項目第二項
	· ·	, 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				, 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		
	構。				構。	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		
	11.4	= = = + / = + / = / = / = / = / = / = /		l	4			1 1 2 1 3 74 3

														-		1			- 1									1			
	=		教保服務機											. 使				園。					>尺寬月			_	之使			項目第.	二項
			<u>構</u> 。		建築 ,							類別											也不計)			頁別。			說明		
	Ξ		社會福利設							-							施。													修正理	
			施。		存容利							托嬰											多特殊				中心、			甲體育士	場用
	四		休閒運動設														施。						5)都下				原中心		地說日	月二。	
			施。		탈委員		審議	通過	13者,	不		長期	_			五、	民眾	活動				審議並	通過者	,不			照顧服				
	五	. `	民眾活動中								務	機構	<u>·</u> 、老	人			いい。			在此限					務士	易所、	·老人				
					應有魯							育訓				六、	資源	回收					畫。				東場所				
	六	•	資源回收站	5 3.	作各工	頁使	用之	面積	責不得	身超	`	身心	障礙	者			0		3.	作各項	使	用之品	面積不行	导超	١ , ١	争心障	章礙者				
			0		過該月	1地	面積	百分	之王	之十		務機		. ,							地i	面積百	百分之五	五十			(場所)				
	七		電動汽機車									早期						站及	-								系育 、				
			充電站及電	_						-							池交	换站					改育主作				事或家				
			池交换站。									諮詢											三項應同				幾構、				
					数得え	L會:	福利	主管	機關	月同	社	會住	宅為	限							.會	畐利主	E管機関	關同	社自	會住宅	巨為限				
					意。						٥									意。					0						
									-			閒運重											吏用 時								
				7	至予月	見劃	,並	確實	【依珥	景境		用同								妥予規	劃	,並及	在實依珍	環境	使月	月同	「公園				
				1	保護有	關注	去令管	多理	0			地」								保護有	關注	令管	理。			_	工體多				
											目	標使	用之	. 使													月之使				
											用	類別	0												用类	頁別。					
港埠	_	. ,	製造。	1.,	應位な	令依	法核	定之	こ商注	表區	社會	教育	機構	及文	港埠	三、	製主	告。	1.	應位於	依:	法核足	定之商》	巷區	社會者	女育機	構及文	— `	使用	項目第-	七項
	=	. `	展覽。	£	或範圍	內	•				化機	構之	使用「	司「		四、	展り	覽。		域範圍	內。				化機構		用同「		修正:	理由同	附表
	Ξ	. `	電動汽機車	2.	全部》	巷埠	用地	作多	多目標	₹ (零售	市場	用地」	之		三、	電動	汽機	車2.	全部港	埠	用地化	乍多目村	票 (零售市	「場用	地」之	-	甲零	售市場月	用地
			充電站及電	3	多平面	0及	立體)使	き用 さ	土土	使用	類別	0				充電	站及	電	含平面	及	立體)	使用之	之土	使用类	頁別。			使用:	項目第二	二項
			池交换站。	ł	也面积	責 ,	不得:	超過		基區							池交	换站	0	地面積	, ,	不得走	2過商》	巷區					說明		
	四		電信設施、					埠用	1地面	向 積							_	設施					阜用地面	面積				二、	多照	本附表	兒童
			配電場所、		乙三分												_	場所		之三分									遊樂	場用地伯	使用
			變電所及其	3.	建築县	表地	面臨	計畫	直道路	各者													十畫道路						項目	第二項	准許
			必要機電設		,面既	自之	計畫:	道路	多寬厚	を應							必要	機電	設	,面臨	之言	计畫道	道路寬原	芰應					條件	第三項差	規定
	_		施。	1	馬十二	-公	尺以.	上,	不足	2者							施。		,	為十二	公)	尺以」	上,不是	足者					,增	訂准許伯	條件
	Ь	. `	加油(氣)站).	医自廷	主築:	線退:	縮補	 足十	- =						五、	加油	1(氣):	占	應自建	築絲	泉退絲	宿補足-	+=					第六』	頁。	
			。 社會教育機	. 2	>尺質	[度	後,	再退	退縮二	-公						٠.	。 让 A	教育	址	公尺寬	度往	爱 ,声	再退縮二	二公							
	> \		在曾教月機 構及文化機	~ I]	7建築	i ,	退縮	補足	2道路	多寬								教月 文化		尺建築	, ;	艮縮剂	甫足道路	各寬							
			堪 。	J	度部分												構。						去定空上								
	+		概。 教保服務機	岳	責,昪	退;	縮二	公尺	く 建築	真部						t、	妍兒	. 園、	托	積,再	退約	宿二名	公尺建筑	築部							
	ľ		<u>我你派奶饭</u> 構、托嬰中	2 /	} 得言	十入:	法定	空址	也。但	2基								心心。		分得計	入氵	去定当	2地。在	旦基							
			·沙。		也情开	5特	殊無	法退	見縮者	<u>,</u>								经教育		地情形	特列	朱無法	去退縮る	者,							
1			冶黑牡石训	.1														成中													
	八	``	海運教育訓	41						l							綵月	双工	.3					l							ļ

		はなどもい	何去謝士、彫(士)な 点		1	_	仮去越去、彫(去) み 立		
		練月成中心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			0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		
		0	同意,不在此限。				同意,不在此限。		
			4.應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				4.應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		
			令規定辦理。				令規定辦理。		
			5.作第五項使用時,應有完				5.作第五項使用時,應有完		
			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				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		
			備。				備。		
			6.作第七項之托嬰中心使用						
			時,應先徵得該管社會福						
			利主管機關同意。						
自來水	—	、停車場、電	1.都市計畫自來水事業用地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	自來水	一、停車場、電	1.都市計畫自來水事業用地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	使用項目第七項修正
		動汽機車充	、自來水廠用地。	用同「公園用地」		動汽機車充	、自來水廠用地。	用同「公園用地」	理由同附表甲零售市
			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立體多目標使用之		電站及電池	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交换站。	, 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	使用類別。		交换站。	, 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	使用類別。	項說明。
	=	、休閒運動設	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			二、休閒運動設	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		
		施。	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			施。	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		
	三	、電信設施、	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			三、電信設施、	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		
		配電場所、	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			配電場所、	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		
		變電所及其	築容積。			變電所及其	築容積。		
		必要機電設	3.作第五項及第六項使用時			必要機電設	3.作第五項及第六項使用時		
		施。	, 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			施。	, 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		
	四	、戶外廣告設	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			四、戶外廣告設	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		
		施。	倍。			施。	倍。		
	五	、一般辦公處	4.作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八			五、一般辦公處	4.作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八		
		所。	項之使用時,不得超過該			所。	項之使用時,不得超過該		
	六	、商場。	用地面積三分之二。			六、商場。	用地面積三分之二。		
	七	、教保服務機	5.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			七、幼兒園。	5.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		
		構。	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				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		
	八		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			施。	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		
		施。)、日常服務業(不包括			九、液化石油氣)、日常服務業(不包括		
	ħ.		洗染)、一般事務所。		1		洗染)、一般事務所。		
	٦		6.作第六項使用時,不得位		1		6.作第六項使用時,不得位		
		所。	於水質水量保護之地區。			/ //	於水質水量保護之地區。		
			7.作第九項使用應有整體性				7.作第九項使用應有整體性		
			計畫,並與自來水設施有		1		計畫,並與自來水設施有		
			安全防爆牆等措施區隔,				可量 並與日本水政紀第 安全防爆牆等措施區隔,		
			及徵得自來水及消防主管		1		安全的 燦 個 寻 相 他 四 兩 方 及 徵 得 自 來 水 及 消 防 主 管		
			人似付日不小人內的土官				人似付日不小人内的土官		

	the na de	1	1	the no make	<u> </u>	
	機關同意。			機關同意。		
郵政	一、停車場、電 1.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郵政	一、停車場、電	1.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	使用項目第七項修正
	動汽機車充 ,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	用同「公園用地」	動汽機車充	, 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	用同「公園用地」	理由同附表甲零售市
	電站及電池 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	立體多目標使用之	電站及電池	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	立體多目標使用之	場用地使用項目第二
	交換站。 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	使用類別。	交換站。	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	使用類別。	項說明。
	二、休閒運動設 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		二、休閒運動設	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		
	施。 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		施。	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		
	三、電信設施、 築容積。		三、電信設施、	築容積。		
	配電場所、2.作第五項及第六項使用時		配電場所、	2.作第五項及第六項使用時		
	變電所及其 ,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		變電所及其	, 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		
	必要機電設 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		必要機電設	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		
	施。 倍。		施。	倍。		
	四、戶外廣告設 3.作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		四、戶外廣告設	3.作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		
	施。 過該用地面積三分之一。		施。	過該用地面積三分之一。		
	五、一般辦公處 4.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		五、一般辦公處	4.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		
	所。 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		所。	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		
	六、商場。 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		六、商場。	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		
	七、教保服務機)、日常服務業(不包括		七、幼兒園。)、日常服務業(不包括		
	構。 洗染)、一般事務所。		八、社會福利設	洗染)、一般事務所。		
	八、社會福利設		施。			
	施。					